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jw578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應考服務相關事項，請貴校轉知參加114年會考且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2月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410027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，於考前了解各項應考服務和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業於會考網站（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）公告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轉知考生得上網查閱其內容。

三、前述網站亦提供歷屆語音報讀音檔及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，供教師於考前協助申請語音報讀及使用NVDA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練習使用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研究員陳欣如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8680）或研究員黃詩雯（聯絡電話：02-77498679）。



萬芳高中 1140210



\*PPAA1146001381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電 2025/02/10  
14:43:41  
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子公換章

47